**國家人權博物館專業人員應徵資料檢視表 附表3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| 應徵單位 | 擬應徵  職級 | **□研究員**  **■副研究員**  **□助理研究員** |
|  | | 免填寫 |
| 檢核項目  **(應徵者確認或有提供資料的部分，請逐項確認打勾 v)** | | | | 備註說明 |
| 一 | 公務人員履歷表(一般或簡式擇一) 一式6份  □有 □無 | | | 另寄電子檔 |
| 二 | 應徵人員簡歷表1份  □有 □無 | | | 另寄電子檔 |
| 三 | 專業人員著作清單、取得前一等級比照教師資格之著作清單、代表作合著人證明均一式6份  □有 □無 | | | 1.另寄電子檔  2.後二項無者免附 |
| 四 | 國內外學歷證書、身分證正反面等表件一式6份  □有 □無 | | | 另請合併提供掃描檔 |
| 五 | 相關經歷、研究、學術、專業成績等證明文件一式6份  □有 □無 | | | 另請合併提供掃描檔 |
| 六 | 專門著作請依下列項目欄位逐項檢核勾選： | | | 另寄電子檔，書面資料影本1式1份 (俟通過審查後將另行通知繳交書面裝訂5份) |
| (一) | □本次送審著作，本人確認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1條規定，以及符合教育部106年2月21日臺教高五字第1050150406號函，所稱「公開」規定。 | | |  |
| (二) | □送審人至多擇定5件送審著作，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，其餘列為參考作。 | | |  |
| (三) | □以外文撰寫者，附具中文摘要。 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，得以英文摘要代之。 | | |  |
| (四) | **代表著作：** | | |  |
| □代表著作確係取得前一等級資格後出版公開發行或發表之著作。 | | |  |
| □代表作係獨立撰寫完成。  □代表作係數人合著，已檢附所有合著者簽章之合著證明正本 。 | | | 擇一  勾選 |
| 1.代表著作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刊載者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  □已發表刊載，皆有檢附刊物抽印本或影本，並載明發表之學術性刊物名稱、卷期及時間(未載明者應附原刊物封面及目錄影本)。  □已接受，但尚未正式刊載，皆已檢附該刊物所出具載有作者、論文名稱、刊出日期等之書面證明。  2.□代表作為專書，且經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出版公開發行並載有出版頁(版權頁)。(請提供出版頁影本書面資料)  3.□代表作為研討會論文，有正式審查程序(需檢附審查證明)且集結成冊經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出版公開發行並載有出版頁(版權頁)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。(請提供出版頁影本書面資料)  4.□學位論文 | | | 擇一  勾選 |
| (五) | **參考著作：** | | |  |
| □送審著作皆為取得前一等級資格後後出版公開發行或發表之著作。 | | | 未曾取得前一等級資格者免勾選 |
| |  | | --- | | 1.送審著作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刊載者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  □已發表刊載，皆有檢附刊物抽印本或影本，並載明發表之學術性刊物名稱、卷期及時間(未載明者應附原刊物封面及目錄影本)。  □已接受，但尚未正式刊載，皆已檢附該刊物所出具載有作者、論文名稱、刊出日期等之書面證明。  2.送審著作是否含專書或專章？  □否。  □是(參考著作第\_\_\_篇)，且皆經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出版公開發行並載有出版頁(版權頁)。(請提供出版頁影本書面資料)  3.送審著作是否含研討會論文？  □否。  □是(參考著作第\_\_\_篇)，有正式審查程序(需檢附審查證明)且集結成冊經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出版公開發行並載有出版頁(版權頁)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。(請提供出版頁影本書面資料)  4.□學位論文 | | | | 可複選 |

填表人簽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日期： 年 月 日